

证券代码：873894

证券简称：八九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业务渠道，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方公司浙江天通电子信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研究院”）投资600万元，占天通研究院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3.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2月14日，公司与天通研究院股东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才和永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拟新增投资入股的浙江庆鑫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凯盈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浙江天通电子信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调整方案的协议》（简称“原《股权调整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股权调整协议》约定的股权调整方案尚未实施。

原《股权调整协议》签署各方拟就该协议内容进行修订，天通研究院注册资本预计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拟调整为20%。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

本次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为 6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19%，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9%，因此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天通研究院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纳入关联方管理。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燕青女士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根据公司拟重新签署的《浙江天通电子信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调整方案的协议》（简称“新《股权调整协议》”）约定，该交易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天通研究院获得浙江省光电晶体材料创新中心认定批文之日起生效”。本次拟签署的新《股权调整协议》与原《股权调整协议》中条款不一致的，以新《股权调整协议》为准。

###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1号

注册资本：123343.4416万元

主营业务：磁性材料、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蓝宝石晶体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实业投资，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潘正强

关联关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且公司董事在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宁才和永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联路127号9号楼104室

出资额：2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瑞标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庆鑫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30 号联创智慧产业园综合楼

注册资本：5058.6806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CHUA KENG SIN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凯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7 号 4 号厂房

注册资本：7577.965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银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颜海涌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 增资情况说明

天通研究院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预计增资至 3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600 万元入股天通研究院，出资比例占天通研究院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0%。

#####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浙江天通电子信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 500 号鹃湖科技创新园 18 幢，法定代表人为张瑞标，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经营期限为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天通研究院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天通研究院总资产为 2,791,541.59 元，净资产为-2,034,507.25 元，净利润为-3,108,115.98 元。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重新签署的《浙江天通电子信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调整方案的协议》约定，为整合产业链的优势资源，支持浙江省光电晶体材料创新中心的建设，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对天通研究院的股权进行调整与优化：

（一）天通研究院注册资本拟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认购：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710 万元人民币、浙江庆

鑫科技有限公司认购 390 万元人民币、八九九认购 600 万元人民币、浙江凯盈新材料有限公司认购 300 万元人民币；

（二）同时海宁才和永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浙江庆鑫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已持有的天通研究院 2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0 万元人民币）。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天通研究院获得浙江省光电晶体材料创新中心认定批文之日起生效。本次签署的新协议对各方 2026 年 2 月签署的《浙江天通电子信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调整方案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进行了修订，各方原签署的原协议中有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开拓公司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未来战略和长远发展做出的慎重决策，可以提升公司的整体综合实力。公司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与应对，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 六、备查文件

（一）《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